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8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KIEU VIET GIANG (中文姓名：喬越江，越南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KIEU VIET GIANG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KIEU VIET GIANG前經本院以涉犯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情節非輕，有相
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
要，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
滿。

二、茲本院訊問被告後，並由檢察官、辯護人表示意見，認被告
所犯上開罪名，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衡諸在面臨
重刑下，常伴隨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高度可能，
且被告為越南籍，在臺灣並無親友，以租屋地作為住所，亦
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31、50、54頁），足認被告上述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無從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
較小之手段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至被告固稱其越南家人需
賴其扶養，然本案尚未確定，尚有後續之審判及全案確定後

01 之執行程序，對於即將面臨刑罰執行之人而言，不能排除趨
02 利避害之基本人性，一旦停止羈押，恐難以進行後續審判及
03 執行。是本院斟酌真實發現、國家刑罰權實施之公共利益，
04 及對被告人權之保障、羈押對防禦權限制之程度，認羈押原
05 因並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4年3月25日起，
06 延長羈押2月。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0 法官 楊志雄

11 法官 汪怡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高好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